吐鲁番市农业综合执法行政执法支队2020年调整预算补充公开

根据中共吐鲁番市委员会机构编制委员会文件吐党编委【2019】13号《关于组建吐鲁番市县两级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机构的通知》，调整部门单位预算。现将我单位预算调整情况补充公开如下：

1. 单位主要职能

组建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整合市区两级农业农村局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的动物卫生、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行政处罚以及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能，组建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隶属吐鲁番市农业农村局管理。不再保留吐鲁番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吐鲁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吐鲁番市农机监理所、高昌区农业综合执法大队。

(一)负责对农业、畜牧兽医、农机、渔政等农业方面法律、法规的宣传和咨询工作，编制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并组织实施。

(二)负责建立健全协调机制和督查机制，监督指导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和农业综合执法工作;提出全市相关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全面、持续、健康发展的政策建议。

(三)负责辖区内跨区域和重大复杂案件的查处;承担高昌区管辖范围内的动物卫生、饲料兽药、畜禽屠宰、种子、化肥、农药、农机、农产品质量、植物检疫、渔政等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

(四)负责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考核、管理等工作。

(五)负责建立健全部门间协调配合机制，加强与市场监管、生态环境、自然资源、公安等部门的情况通报和案情会商，发挥联合执法作用;建立失信联合惩戒制度。

(六)负责建立健全农业突发事件应急处里机制，最大程度减轻突发重大事件对农业及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人民健康安全，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七)依法履行法律法规规章及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1. 机构设置及人员调整情况

机构组建后，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7个科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科、农产品监管科、种子监管科、动植物检疫科、饲料兽药监管科、农机监管科。

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编制数33名。实有人数34人，其中：在职 28人，增加23人；退休 6人，增加6人；离休 0人，增加或减少0 人。

三、预算调整情况

经吐鲁番市人大常委会批复，2020年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划入预算3831.94千元，调整为3831.94千元。具体情况为：

1. 因吐鲁番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职能划入，划入预算765.74千元。其中，基本支出715.74千元；项目支出50千元。
2. 因吐鲁番市动物卫生监督所职能划入，划入预算817.27千元。其中，基本支出817.27千元。
3. 因吐鲁番市农机安全监理所职能划入，划入预算1848.22千元。其中，基本支出1498.22千元；项目支出350千元。
4. 因吐鲁番市种子管理站执法监管职能划入，划入预算400.71千元。其中，基本支出400.71千元。
5. “三公”经费变化情况为：公务用车维护费130千元、公务接待费0千元、公务出国费用0千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使用调整情况

机构组建后，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变化情况为：

1.房屋551平方米，价值437.38千元。

2.车辆6辆，价值1035.70千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辆，价值434.70千元；执法执勤用车3辆，价值441.10千元；其他车辆1辆，价值159.90千元。

3.办公家具价值181.16千元。

4.其他资产价值977.76千元。

单位价值500千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0千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五、绩效目标调整情况

因项目金额、性质发生变化，原吐鲁番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吐鲁番市农机安全监理所项目经费绩效目标调整同步调整。

以上具体情况，详见附件。

附件：1.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机构改革预算调整表

2.吐鲁番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支队项目绩效目标调整情况表